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課業預警輔導制度施行要點(廢止)

91年3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7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2日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廢止

一、本校為輔導課業欠佳學生減輕其課業負荷，提高學習興趣與績效，並避免產生中途輟學學生造成社會負擔，特訂定本施行要點。

二、(期初預警)教務單位應於每學期開學前提供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總表(含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交予系及導師，俾利其瞭解學生學習情形，得以加強輔導。

三、(期中預警)學生期中成績經教務單位彙整後，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提供各系(科)及授課教師、導師查詢，並將期中成績表交予系及導師，做為教學輔導進行補救教學之依據，另將期中成績以成績單專函通知學生家長。

前一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不及格之學生申請期中退選，需填寫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輔導紀錄表由導師給予適當之關懷與輔導，輔導紀錄表併同期中退選申請表經導師與系主任同意，得辦理期中退選課程，輔導紀錄表經系主任核章後由系辦存查。

四、(學期預警)學期成績經教務單位彙整後，課程成績通過與否及該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之資訊，應以學期成績單專函通知學生家長。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